

總辦

湖北省政府

來文

省建字第

18822

號

別文

公出

送達機關

鄂省建字第

類

附

事由

准函選建設廳職員及來省已作廢銅幣出入証押款已收還及未收証  
內案府押全案自法冊照轉飭派員巡冊查收量稅及復核查收由

秘書長

王

王

五

時交辦

主席

王

月日

時判行

廳長

王

五月十一日

時繕寫

處長

雷

五月九日

時封發

稿擬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第一字第

號

18822

中華民國廿七年

民國37年5月14日

200



公函

准

貴處前建特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開辦運送經貴處

派駐職員及承辦已作存案銅契出入証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記

章內實存押金數目清冊奉休曉查收見復等由

飭建設廳派員照冊點收無訛桐店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主席楊

附檢送建設廳出入証押款已發還及未收經手清冊式樣

尚請存案查核

新任主席張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交下萬前任主席有建特字第二七八六號公函一件均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職員以來

尚已作廢銅質出入証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証章均實存押金數目清冊三份通已派員核

數無訛擬請函復謹簽稿呈請

鑒核

封呈

職員及來省已作廢銅質出入証  
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証章均實存押金數目清冊

奉份

建設廳

鍾英





示

擬請撥入夏收支款

擬派原任參政院人

員查核簽核

併復

丁壽石 鈐  
元 音石

如  
本  
月  
六  
日





建設廳  
第一科

收  
四三六

湖北省政府

(函公)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函送建設廳押款已收及未收紀錄表為實存押金教育  
清查收見後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 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 辦

收 文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附 件

發 文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省第一特

2386

57630 (57630) 時  
省建字第18822號

2627

移 68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茲將前任經管建設廳

移交及來賓已作廢銅質出  
入証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証  
據存押金數目

造具移交清單三份

查收見後茲將清單登載

貴任各章後柳遷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時建

移交及來賓已作廢銅質出  
入証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証  
據存押金數目

移交清單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新任

時建



日

監印  
校對

監印高元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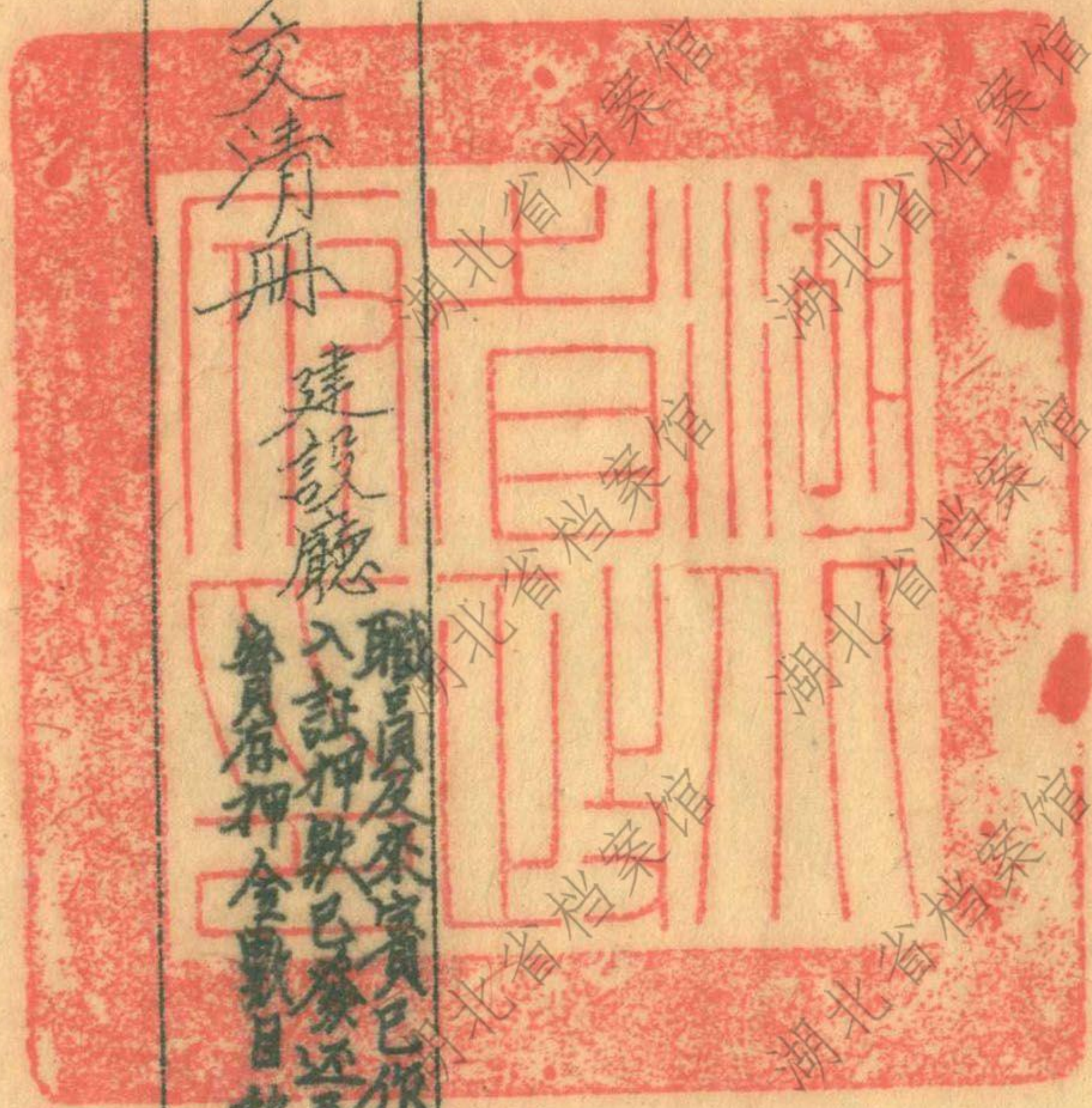
校對李實



11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

職員及來賓已作廢銅質出  
入証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証章尚清冊  
費存押金數目移交





12  
湖北省政府卸任主席萬耀煌經管建設廳職員及來賓已作廢銅質

出入證押款已發還及未收證章尚實存押金數目移交清冊

卸任期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計開

一收案前任移交職員來賓銅質建字一證章押金未退還押款

現金壹佰貳拾陸元整已交由本廳出納股收存有案

二查未據收回出入證係業經省府登報作廢毋庸造冊移交特此註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四

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人

